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

长工信联发〔2015〕14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 助保金池贷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局（经济局、发改局）、财政局，各相关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全面推进我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民营经济融资服务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助保金池贷款管理工作，完善和健全助保金池贷款工作机制以及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吸引和扩大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我市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资金投入，降低贷款门槛。依据中国银监会《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吉林省中小企业助保金池贷款管理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长春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助保金池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长春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助保金池贷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2015 年 7 月 22 日

长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201502015

抄送：市工信局、财政局相关处室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长春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 助保金池贷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强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依据中国银监会《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吉林省中小企业助保金池贷款管理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由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市财政局共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助保金池贷款业务，是指与助保金池管理机构签定《助保金池贷款合作协议》的本市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业机构），在企业纳入《长春市重点中小企业池名录》、并提供一定担保的基础上，由企业缴纳一定比例的助保金和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共同作为增信手段的信贷业务。

本细则所称《长春市重点中小企业池名录》是指由长春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与合作银行业机构共同筛选认定后，报吉林省助保金池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助保金池管委会）备案，并定期在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

简称市工信局)和长春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布入池的企业名单。

本细则所称合作银行业机构,可以依托省助保金池管委会确定的合作银行机构,也可以本着公开、透明、竞争的原则筛选有意愿按照本《细则》规定,长期致力于中小企业信贷业务,体制机制灵活,服务意识强、贷款效率高、利率更加优惠,经长春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下设的助保金池管理机构统一认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助保金和风险补偿金作为贷款企业向合作银行业机构申请贷款的增信手段,不作为对贷款企业贷款的担保,省、市政府不承担连带责任。

助保金是指由《长春市重点中小企业池名录》中获得贷款的企业按其在合作银行业机构获得贷款额度的规定比例自愿缴纳的资金,用于先行代偿该企业所在市助保金池中所有获得贷款企业逾期的助保金池贷款。助保金的管理遵循“自愿缴纳、有偿使用、共担风险、共同受益”的原则,企业入池前与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签署入池承诺书,承诺其以缴纳的助保金为限,对其助保金缴纳期间池内所有企业贷款承担有限连带责任。

风险补偿铺底资金是指省、市政府向助保金池中注入的一定数量的增信资金,在助保金池贷款发生损失时,与合作银行业机构按规定比例分担补偿。省、市政府所注入的增信资金按其在助保金池管理机构风险补偿铺底资金账户余额中所占比重承担有限

责任，单笔贷款按比例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为加强对助保金池贷款业务的管理与指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成立长春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工业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担任。成员有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设在长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由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第五条 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助保金池的日常运营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助保金池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

（一）统筹协调推进助保金池贷款管理工作及年度政府风险铺底资金额度的确定及发放。

（二）统筹确定入池企业条件及助保金池贷款的支持方向。

（三）统筹决策政府风险铺底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等重大问题。

（四）统一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入池并定期汇总助保金池贷款的相关情况。

（五）统一研究确定开展助保金池贷款业务的合作银行业机构。

（六）统一研究确定在年度助保金池贷款额度内各产业的贷款比例。

第六条：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职责：

（一）推荐全市有融资需求的成长性企业申请加入《长春市重点中小企业池名录》，与合作银行业机构共同筛选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经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报省助保金池管委会备案。

（二）协调合作银行业机构落实企业助保金池贷款，并于每季度末向市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各合作银行业机构助保金池贷款审批及发放情况。

（三）负责协调落实市政府配套风险铺底资金，开立市助保金池管理专用账户，存储企业所缴纳的助保金和政府投入的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并监督其日常运营工作。

第七条：合作银行业机构职责：

（一）推荐我市民营经济示范区内符合信贷条件的成长性企业申请加入《长春市重点中小企业池名录》，配合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共同筛选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经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确认后，报省助保金池管委会备案。

（二）独立审贷。对获得省助保金池管委会备案的入池企业提出的贷款申请进行受理、开展客户调查、进行评级授信以及贷款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回收等工作。未经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未获得省助保金池管委会备案的企业发生贷款风险，不得使用助保金和风险补偿铺底资金给予风险补偿。

第三章 组建与管理

第八条 助保金池资金由重点中小企业池中贷款企业缴纳的助保金和省、市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构成。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业机构开设专户存储企业助保金（该账户性质为保证金帐户）和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助保金池资金额度一般不低于合作银行业机构预计当年办理助保金池贷款业务量的10%。企业应在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前，按不低于贷款合同金额的3%一次性缴纳助保金。

第九条 助保金仅用于助保金池贷款的代偿。在企业助保金池贷款到期一年后，企业所缴纳助保金，可按比例扣减代偿或贷损后，一次性退还贷款企业。若池内助保金池贷款未出现风险，企业所交助保金应予全额返还。

第十条 企业贷款逾期，合作银行业机构可申请启动代偿程序，取得省助保金池管委会和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备案后，用助保金先行代偿贷款本金和利息。除经省助保金池管委会、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机构共同确认为代偿外，风险补偿铺底资金本金不得动用。利息原则上滚动使用，经批准可用于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业务经费补助，由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使用额度申请，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每年核定，匹配使用。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模，按照省出资总额的一定比例配比，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与省助保金池管委会签订《助保金池风险补偿铺底资金使用协议》，对资金的使用年限

和考核标准等作出明确约定。

第十二条 发生代偿时，不良贷款率在 3%以内（含 3%），主要用企业缴纳的助保金进行代偿。不良贷款率在 3%至 10%的部分，由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和合作银行业机构各按 50%的比例分担；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承担部分，由省、市按出资比例分担。不良贷款率超过 10%（不含 10%）的，以助保金池现有额度为限，承担有限代偿责任，并终止与银行业机构的合作，市助保金池将停止此项贷款业务。

第四章 条件与标准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助保金池贷款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在长春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暨“一区多点”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包括：列入省重点扶持计划的企业；已启动上市程序的企业；列入全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一区多点”的重点企业；长春市百强民营企业、百户创新型中小企业；《长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所涉及的企业；当年“规下变规上”并按规定程序申报的企业；其他重点扶持企业。

（二）有固定经营场所。能够提供合作银行业机构认可的担保，且担保符合贷款额度的比例要求。

（三）依法经营。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显示企业及企业法人和主要股东未发现逾期未还贷款、欠息及征信等方面的不良信用记录，能够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未发现犯罪记录证明及税务部门出

具的未发现偷漏税等违法行为的证明，在吸纳城乡居民就业、增加地方税收等方面贡献较大。

（四）合作银行业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条件。

第十四条 助保金池贷款业务准入条件：

（一）授信主体为《长春市重点中小企业池名录》中客户。

（二）客户在合作银行业机构开设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同意采用助保金池贷款方式满足其融资需求，承诺其以缴纳的助保金为限，对其助保金缴纳期间池内所有企业贷款承担有限责任，并愿意配合合作银行业机构开展助保金池贷款业务。

（三）贷款企业在合作银行业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可作为提供不同比例担保额的参考依据，最低应提供相当于贷款金额40%以上（含40%）的抵押、质押担保。

第五章 授信与还贷方式

第十五条 单个中小企业助保金池贷款额度一般应在2000万元以下，助保金池成立第一个会计年度该额度一般不高于当年贷款的协议投放总额度的10%，第二个会计年度开始该额度占比可有一定上浮，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贷款的协议投放总额度的15%。合作银行业机构应承诺按照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总额的一定放大倍数对入池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六条 助保金池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 助保金池贷款的利率做为选择合作银行业机构的

重要条件，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执行，并与合作银行业机构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

第十八条 助保金池贷款还款方式：

（一）对于一年期以内的贷款可办理循环额度贷款。循环额度有效期最长1年（含），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借款人可随时申请支用，单笔支用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循环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日起180天。

（二）对于贷款一年期以上的部分优质客户，可选择当年或第二年起按月、季、半年等整贷零偿还款方式。

第六章 操作流程

第十九条 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与省助保金池管委会签订《助保金池风险补偿铺底资金使用协议》（由省助保金池管委会起草），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与合作银行业机构签订《助保金池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由合作银行业机构起草）。

第二十条 符合入池条件的企业，可向县（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也可向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或合作银行业机构提出申请，经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初步审核后报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成员单位业务处室审核把关，行业主管处室审定，分管行业副局长、主管业务副局长签署意见后，上报省助保金池管委会备案，并凭省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出具的备案材料，加入《长春市重点中小企业池名录》。

第二十一条 企业履行入池手续并缴足助保金后，相关合作

银行业机构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于每季度末，将市助保金池与合作银行业机构的贷款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和放款情况上报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助保金池管委会。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归还贷款。当企业助保金池贷款逾期时，合作银行业机构根据约定启动代偿程序，向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出具《关于使用助保金代偿助保金池贷款的函》，经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助保金池管委会备案后，用助保金先行代偿逾期贷款，同时由合作银行业机构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第二十三条 当助保金不足清偿逾期贷款本息时，由合作银行业机构向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提交《关于使用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代偿助保金池贷款的函》，提出不足部分补偿申请，经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和省助保金池管委会备案后，由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和合作银行业机构各按 50% 比例分摊。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助保金代偿或政府补偿后，合作银行业机构立即启动向借款人追偿和执行担保的方式实施债务追偿程序，处置贷款抵质押资产。追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违约金后，按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和银行分摊的比例，偿还银行债权及回补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剩余部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助保金池贷款业务比照一般贷款业务进行管理。按合作银行业机构贷后管理的相关要求，由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开展贷后跟踪检查，并将结果上报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合作银行业机构贷款损失和政府补偿资金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长春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 长春市重点中小企业入池推荐表

长春市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人员名单

助保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白绪贵 长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胡延生 长春市财政局局长

郝晶祥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

主 任: 车仁义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姜兴春 长春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初广润 长春市财政局企业处处长

苏大伟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服务处处长

郭铁成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投资处处长

马 莉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规划发展处处长

韩庆祝 长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长春市助保金池管理机构负责人

长春市重点中小企业入池推荐表

申请单位							
公司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社会职务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公司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最近财务状况 ____年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销售额	
		负债总额				利润总额	
		净资产				纳税额	
		固定资产				一年内到期债务	
		贷款余额				其他债务	
关联公司情况		☐ 股东公司____家, 子公司____家, 其他公司____家 ☐ 无关联公司					
以往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	____家银行		最高贷款额度		____万元
		贷款类型	☐ 中长期贷款 ☐ 短期贷款		贷款逾期记录		☐ 有 ☐ 无
申请贷款金额		____万元			申请贷款期限		____月
贷款资金用途		☐ 营运资金 ☐ 项目建设 (_____ 项目) ☐ 其他 (_____)					

意向贷款担保方式（在选项前打“√”）

☐ 自有资产抵押	☐ 土地 ☐ 厂房 ☐ 住宅、写字楼 ☐ 机器设备 ☐ 其他
☐ 保证担保	☐ 第三方担保 ☐ 股东担保 ☐ 其他
☐ 其他担保措施	☐ 助保金和政府增信平台
申请单位承诺	我了解助保金池贷款管理的所有规定。我愿加入助保金池贷款支持的《吉林省重点中小企业池名录》，遵守《吉林省中小企业助保金池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贷款协议；按细则要求缴纳助保金，并以我缴纳的助保金为限对《名录》中所有本区域在贷企业的贷款余额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按细则要求履行相关责任；按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按期归还贷款；否则，我同意接受合作银行业机构和助保金池管理机构对我违约的一切制裁。 单位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签字）： 申请单位（签章）： 日期：
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日期：
助保金池管理机构 审批意见	签章 日期：
合作银行审批意见	签章 日期：